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詹小姐

電話：6322231#6605

電子信箱：chanshuhua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能字第1141284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答覆(42304\_128435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4屆第9次臨時會市長專案報告「丹娜絲  
颱風天然災害市府因應對策及處理情形」大會決議事項之  
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4年9月5日府研管字第114120562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  
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秘書室、能源科）(含附件)

電 2025/09/18 文  
交 09:30:01 章

議事組

114/09/18



1140008714

本府就「建請市府加強與台電、台水及各大電信業者的合作與緊急應變方案。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一、中央將從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，加強電網及停電應變：

(一)防災電網規劃部分：考量災害發生時，易形成孤島系統之區域，如偏遠山區或是本次遭丹娜絲颱風侵襲之海邊鄉鎮。目前本市做初步點位盤點後續向中央申請防災行微電網建置。

(二)電桿地下化：針對本市轄內天然災害常造成配電事故區段、海岸迎風面及影響停電範圍大之配電幹線，且路基良好，無地層下陷區域之路段，納入韌性電網計畫評估，共同爭取電力幹線地下化工程，以台 1 線、台 17 優先。

二、如發生災害導致民生用水無法供應時，將由台水公司第六區處調派水車至需求地點，以提供民生使用。

三、依「電信管理法」、「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」及「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明定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。為災害發生時能即時掌握通訊、網路受損及復原情形等資訊，將與 NCC、中華電信、台哥大及遠傳電信建立 LINE 即時聯繫管道，提高溝通效率，俾預為因應。

四、本府經發局與本市轄內各事業單位均有成立聯繫群組，如發生災害時，在群組上即時溝通聯繫。

五、承蒙貴會議席對各事業單位間合作與緊急應變問題之關切，本府至為感謝，尚請不吝賜教。